



執行園地

- 行政執行署署長黃玉垣接任臺南高分檢察長，遺缺由副署長葉自強代理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關懷弱勢
- 各分署亮點介紹—臺中分署
- 人物專訪—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葉自強 ◆總編輯：鍾志正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行政執行署署長黃玉垣接任臺南高分檢察長 遺缺由副署長葉自強代理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卸、新任檢察長交接及宣誓典禮」於 7 月 9 日下午，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本署卸任署長黃玉垣，在法務部長鄭銘謙監交及監誓下，接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黃前署長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任職本署，甫上任即在 2 週內巡迴訪視 13 個分署，瞭解各分署業務狀況，聽取基層聲音，做為業務推動與改革之參考。同時，為強化與移送機關間之雙向聯繫，積極拜會主要移送機關之部會高層，盼建立堅實之夥伴關係，共同實現公法債權，達成行政目的之實現。此外，為使行政執行接軌國際，提升行政執行機關之能見度，特別指示與海洋委員會跨域合作辦理「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讓行政執行的專責執行機關特色，獲得國際學者的肯定。而在落實刑事沒收新制方面，黃前署長積極督導各分署與檢察機關發揮機關合作精神，協助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程序，成果豐碩。黃前署長尤其重視關懷弱勢，公務之餘，多次率領分署同仁訪視弱勢義務人，傳達愛與關懷，充分展現法務部

「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黃前署長所留署長遺缺，經行政院令准由本署副署長葉自強代理。

代理署長葉自強，行政執行官班第 1 期結業，於本署草創成立之初，即任職本署服務，一路從行政執行官做起，嫻熟署內業務，做事認真負責，為人謙遜，能力極佳，襄助長官達成多項目標。因表現優異，先後獲拔擢出任宜蘭分署、高雄分署及臺北分署分署長，也曾擔任本署主任秘書一職。112 年 9 月，出任本署副署長職務，是行政執行署首位接任副署長的行政執行官，寫下紀錄。



彰化分署創首件土壤重金屬污染整治求償費 全額追繳成功紀錄

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辦「彰化縣重金屬污染整治成果暨全國首件土壤污染求償上億全清償成果發表會」，由縣長王惠美、本署黃玉垣前署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林左祥副署長、彰化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等人，共同見證彰化縣重金屬污染整治成果。

彰化縣長王惠美在會中，對於彰化分署將彰化縣內電鍍廠業者污染農地案件污染整治費用 1 億 1,005 萬 215 元全數追繳，完成公權力最後一哩路，特別頒發感謝狀。這件 1 億 1,005 萬 215 元環境污染整治費用案件，也創行政執行首件環保案件代履行費用全額成功徵起的紀錄。

彰化分署於 103 年間，受理彰化縣政府移送這件土壤污染整治費用代履行案件後，立即發動執行，於 106 年 4 月，即將第一次移送之代履行費用 8,760 萬元全數徵起。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繼續追加移送執行代履行費用 2,245 萬 215 元。義務人卻拒不履行，彰化分署展現魄力，強力執行義務人土地、建物、車輛及保險解約金

等。然至 112 年底時，仍有 1,500 萬元未獲清償，而可供執行之財產，則僅剩已進行至特別變賣程序，底價 1,512 萬元之 1 筆土地，仍乏人問津。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知悉案情後，旋即指示承辦人員，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傳提升買氣。最終以 1,512 萬元拍定，承辦人員努力爭取拍得高價的機會，終將全案徵起，也創下全國首件土壤污染向業者求償鉅額清理費用全數清償案例。



新竹分署提供玄奘大學法律系學生校外實習圓夢機會

為了強化法律實作課程，讓理論更貼近實務，鼓勵同學走出學校跨領域學習，新竹分署與玄奘大學法律系合作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



新竹分署為了讓參加實習的同學能實際學習行政執行實務運作，特別安排資深書記官擔任輔導員，帶領同學一起參與具體案例執行過程、會同移送機關執行查封財產及觀摩拍賣等事項，並隨時解答同學的疑問，破除迷思，塑造學習深刻印象。

玄奘大學法律系學生透過實習機會，提前進入職場觀摩學習，提升對司法行政事務的敏銳度，在就業前，累積可貴的實務經驗，除了可以指引未來的職業藍圖，更是十分難得的圓夢機會。

桃園分署攜手洗錢防制辦公室 宣導防詐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桃園分署合辦之「113年度洗錢防制、打擊詐欺與行政執行實務研習會」，由本署黃玉垣前署長與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蘇佩鈺、桃園分署李蕙如分署長共同主持開場。本次研習會規劃兩個課程，分別由桃園分署李俊慶主任行政執行官主講「保險權益與行政執行」，另外則由洗錢防制辦公室劉芯羽諮議主講「洗錢防制與打擊詐欺實務」。前者介紹保險契約上常見的五種權益，分析是否得作為行

政執行之標的。後者介紹何謂洗錢，說明詐騙與洗錢之防制。出席人員來自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市政府各局處等移送機關及桃園分署同仁約80人，研習會圓滿完成。



臺南分署前進臺南女中、臺南一中 廉政宣導與交流

臺南分署為落實法務部「崇廉尚潔 - 向上躍升」執行計畫，將廉潔誠信扎根推廣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結合本署規劃之113年度「執青之



手，與廉同行」廉潔法治教育反貪活動，分別於3月27日及5月23日，前往臺南女中與臺南一中，與兩校學生進行廉政宣導與交流。活動中，由行政執行官以「執青之手、與廉同行」為題，簡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律系同學的職涯規劃以及行政執行官工作分享。課程中透過有趣案例及有獎徵答，與同學雙向互動，引起同學熱烈回應，希望藉此將廉潔觀念，埋入年輕學子心中，同時吸引對於行政執行工作有興趣的學生，日後加入行政執行之行列。

高雄分署「校園模擬拍賣會」 雄中人熱烈迴響

高雄分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公共教育方案，舉辦「執青之手，與廉同行」校園廉潔法治教育系列活動。首站，由高雄分署楊碧瑛分署長親自帶領分署團隊，至創校百年歷史的高雄中學校園宣講。

為了讓學生體會政府機關行政透明化具體作為，高雄分署與高雄中學合辦一場別開生面的「校園模擬拍賣會」，將平日使用的全套拍賣工具搬到學校現場，並特別設計專屬「拍寶幣」，作為喊價籌碼，透過生動活潑且有趣的模擬拍賣

會，讓學生們實地參與拍賣競價，獲熱烈迴響。透過此次活動，學生深刻體會政府機關行政的透明化，也更加瞭解及信賴行政執行機關推展業務之公信力。



士林分署與士林地檢 合作賣出麥拉倫及保時捷名車

士林分署 6 月份聯合拍賣會，其中最吸睛的物件，當屬士林地檢署與士林分署共同合作，拍賣 1 家向知名滷肉飯業者承包廢油清運服務，卻違法將廢油泥排進水溝的環保工程行業者，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其名下橙黃黑色麥拉倫 570S Coupe 跑車及黑色保時捷 PANAMERA TURBO 房車，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並進行變價。2 部車分別以 400 萬元及 52 萬 8,000 元拍定。本次變價的價金，將由士林地檢署保管，以保全未來本案之沒收與求償，徹底剝奪被告不法獲利，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士林分署發揮檢

執合作精神，持續與各檢察機關合作加速辦理刑案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落實沒收新制精神。



酒駕累犯欠繳 26 萬元 中 2,500 萬樂透 書記官急追罰鍰

新北市王姓男子，因酒駕遭裁處 9 萬元罰鍰拒繳，108 年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執行 1 年多無結果，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不料，移送機關後

來發現王男名下突然有新增房產，於是於 113 年 2 月間，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書記官調查其財產資料時，赫然財產資料顯示其 111 年度竟有領取「機會中獎」獎金 2,500 餘萬元紀錄，顯然是中樂透。除立即扣押其銀行存款，同時通知王姓男子所有積欠交通違規罰鍰、牌照稅等案件之處分機關，盡速將未繳納案件移送合併執行。王男中高額樂透獎金，顯有繳納能力，仍不主動履行，幸好新北分署明察秋毫，發現其中高額樂透獎金，才能將全數欠款全額徵起。



大貨車司機逃磅挨罰 18 萬元 遭扣薪立馬繳清

1 位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司機，未依照交通警察指揮過磅，被監理站裁處 18 萬元罰鍰未繳，遭移送屏東分署執行。執行人員調查發現其名下財產僅有一輛機車，發函請他自行繳清，或提供機車由分署拍賣，卻置之不理。今年初，屏東分署扣押其任職交通公司的薪水，該司機雖來電表示將於農曆年後到場辦理分期，但仍未依約辦理。屏東分署於是通知公司應解交該司機遭到扣押的每月 3 分之 1 薪水，該名司機才急著到分署付現繳清。

屏東分署也趁機提醒該名司機，大貨車切勿超載，行經地磅站應依號誌指示或警察指揮過磅，如行經動態地磅系統亦應遵照門架上標誌過磅，以免受罰。



負責人利用公司斂財，遭管收

臺北市 1 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林姓負責人，90 年 9 月至 92 年 2 月期間，利用公司名義銷售外國公司股票，短漏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國稅局追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金額合計 1 億 718 萬餘元，並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執行過程中調查發現，林姓負責人於 91、92 年間，將公司名下資金匯至其個人國外銀行帳戶，並以個人名義購買他國公司股票，認為其行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之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管收要件。

而林男經通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卻表示沒有能力清償欠款，臺北分署乃依法當場將其留置，並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科技業老闆母親節前夕遭管收，無法陪母親吃蛋糕

新北市 1 家科技公司，因滯欠 91 年度營業稅罰鍰等，金額達 9,500 萬餘元，自 98 年 10 月起，被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行政執行官調查

發現，該公司於蔡姓男子擔任負責人期間，公司存款帳戶存入款項，累計高達 13 億餘元，轉出款項亦累計將近 5 億元。且 96 年 2 月間，公司曾出售名下 2 筆房產，但均未用以履行納稅義務。執行官訊問後，認其符合管收事由，當場留置蔡姓男子，並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蔡姓男子被留置時，表示他為了幫母親過母親節，已預訂 1 個蛋糕，但因身上無手機，無法連繫家人，特別拜託書記官轉告其家人代為領取，並向母親告知今年無法陪母親共度節日。



工程公司欠稅款 實際負責人拒繳還脫產遭管收

宜蘭地區 1 家工程企業公司，自 108 年起，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累積金額達 216 萬餘元。陳男為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公司營運狀況不錯，公司財務狀況亦顯有能力繳納稅款，卻故意不繳納，並將公司資金多次匯入其個人帳戶，金額達 545 萬餘元，明顯為規避執行，隱匿公司財產。宜蘭分署通知陳男到場說明並提出清償方案，陳男否認其為公司實際負責人，亦不說明公司資金流向及提出清償方案。行政執行官經過訊問後，認陳男符合管收之要件，當場予以留

置，並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法院審理後，認陳男確實為公司實際負責人，具有應管收之事由及必要性，裁定准予管收。



家有身心障礙女 欠健保費 24 萬元 嘉義分署伸援手 捐款轉介資助

住嘉義大林鎮的林姓女子，欠繳健保費約 24 萬元，健保署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執行人員會同健保署人員進行現場查訪時，發現林女家中長女為心智障礙者，全家人生活僅靠次子打零工微薄工資及女兒的身心障礙補助費度日，家中更是家徒四壁，廚房連基本爐具都沒有，有時連水電費都繳不出。嘉義分署與健保署人員立即暫緩強制執行，並協助義務人辦理手續獲健保補助繳納欠費。柯怡伶分署長並率同分署同仁，前往關

懷訪視，除捐贈慰問金 6 千元外，並轉介社福團體提供資助，將社會溫暖傳遞給林女一家。林女及家人對於嘉義分署暖心的關懷作為，直說好感動！好感恩！



受暴婦獨自扶養稚女 花蓮分署協助轉介公益團體

花蓮分署辦理 1 位呂姓義務人積欠繳健保費、酒駕罰鍰等案，合計 12 萬餘元，因發現其健保投保單位是「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乃核發扣薪命令，不久即接獲社工來電，告知義務人係家暴受害者，與 2 名幼子女被安置在善牧中心。執行人員為瞭解其狀況，在社工安排下特地前往關懷，始知義務人因長期遭前夫家暴，以致身心狀況不穩，目前正進行心理評鑑。對談中，執行人員感受到呂女仍受家暴影響，手足無措且缺乏自信，於是當場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希望能適時給予幫助與溫暖，盼其早日從被家暴的陰影走出，自信樂觀地面對人生。



弱視男照顧老母及癌末弟 生活陷困境 彰化分署送「端午節特別禮物」

57 歲高姓義務人，因積欠交通罰鍰遭移送執行，被執行扣薪之際，向彰化分署陳情因自幼高度近視導致視網膜剝離及眼睛黃斑部病變，妻子因此離異，目前與行動不便母親及罹患腦癌弟弟同住。因兩眼弱視，僅能擔任夜間保全工作來照顧母親及弟弟，並為了償還弟弟開刀 20 幾萬元的醫療貸款，生活陷入困境。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獲悉後，立即啟動「愛心關懷」，於端午節前夕，親率愛心社成員前往致贈 5,000 元，同時准予高男分期繳納，並指示轉介社會處及龍華慈

惠堂等社福機構介入提供資源。高姓義務人對於彰化分署人員的關懷，表示這是送給他最特別的「端午節禮物」。



法遵為先、溝通合作為主的臺中分署

臺中分署以法遵為先、執行為輔、關懷為民，對於惡意狡詰滯欠大戶以強力執行、伸張公權力。對弱勢欠稅義務人伸出援手，適時給予關懷與幫助、化解民怨。並堅守程序正義，以更精緻的執行，創造更好的績效，貫徹公權力，落實公平正義。

一、首辦地檢署囑託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會，開創新局並樹立典範

配合法務部推動「地檢署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政策，率先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協助臺中地方檢察署拍賣偵查中查扣詐騙集團首腦名下法拉利 F12、BMW、瑪莎拉蒂等進口名貴跑車。臺中分署協助規劃及辦理全國第一場受託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會，蓋執行分署之執行業務，本即包含查封動產、不動產之拍賣，執行同仁對於物品之拍賣相當嫻熟，又為配合法務部政策推動，臺中分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由主任行政官親自與臺中地方檢察署協商聯繫，於短短 10 日內，即完成公文往來格式、拍賣方式、底價訂立及拍賣公告等作業，並研議以通訊與現場書立投標書方式，以符合 COVID-19 疫情期間管制集會人數之規定，及避免特定人士干擾他人出價，且於拍賣期日前透過創意廣告、開箱短片及平面媒體等方式強力推播，吸引 TVBS 等電子媒體爭相報導，加大訊息傳播，於拍賣當日，除瑪莎拉蒂車輛因投標人保證金規格不符，無法得標外，另外法拉利 F12 及 BMW 名車，則分別以 690 萬、75 萬 8,888 元變價，除解決臺中地方檢察署在疫情期間，因管制集會人數造成之業務推行困擾外，並為「地檢署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偵查中查扣物

變價拍賣」業務推動打響第一炮。臺中分署所訂立 SOP 流程及創建之例稿，更為其他執行分署辦理地檢署囑託業務之參考範例。新竹、高雄、屏東等執行分署亦邀請主辦本業務之主任行政執行官前往經驗分享，將臺中經驗帶給其他執行同仁，為後續各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地檢署囑託查扣物變價拍賣案之流程，豎立標竿學習典範。



二、超高效率遷建新辦公廳舍規劃案，解決機關建築老舊及內部空間明顯不足窘境

臺中分署現有辦公廳舍建物，屋齡已近 50 年，係承接原臺中少年觀護所舊有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雖然外部環境清新綠意盎然，但因原設計規劃，明顯不符合機關使用需求且空間明顯不足，平均每 1 同仁實際辦公使用空間僅 1 坪，本就有規劃整建辦公廳舍需求。於 104 年間，曾與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臺中地檢署及臺中高分檢署共同規劃中長程廳舍整建計畫，後來因故退出聯合計畫。眼見辦公廳舍新建案遙遙無期，近期露出一線曙光，與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聯合遷建新辦公廳舍之中長程計畫，有望獲得行政院最終核定，並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為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114 年開始進行規劃作業，並於 118 年底完成搬遷作業。

臺中分署得以於極短時間，在未委請建築師協助之下，仍可於 9 個月內，即將完成 3 階段計畫核定、土地尋覓及委請專業機關代辦等事宜，除因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是否適合暫駐中興大學新創基地大樓及興大一村之疑慮外，主要亦歸功於分署承辦人員與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通力合作，在行政執行署長官指導下，參考彰化地方檢察署、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等機關之新建計畫，不另外花費經費，自力撰寫計畫內容，並經過數次親自登門拜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等機關，及超過千通電話即時溝通聯繫，得以讓本新建工程案順利推動，並將獲得行政院核定。

臺中分署新建廳舍預定基地，坐落於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151 地號，因屬新重劃區域，街廓方正，緊鄰臺中市立圖書館溪西圖書分館，交通便利。新建廳舍案，預計參考融入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竹分署等外觀設計規畫元素，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建築，總面積達 1 萬 626 平方公尺之新建築物。除呈現行政執行體系一體性建築特色，並提供給同仁及民眾一個嶄新、舒適的辦公與洽公環境。

三、強力執行滯欠大戶，全力以赴堅持到底，終讓執行長達十多年欠稅舊案全額徵起

（一）96 年贈與稅執行事件：

宋姓義務人對第三人公司有股東往來借貸債權，第三人公司聲明異議該債權已罹於時效，臺中分署就該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一事，藉由一方面如已時效消滅，則第三人公司將會面臨遭其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稽徵所查處轉列其他收入課徵營所稅；另一方面如未時效消滅，則第三人公司將須依執行命令返還對義務人之借款，於是在國

稅局 2 個稽徵所雙邊合作之下，再加上運用分署之執行中立角色，建議第三人公司如實呈現事證資料，及依執行命令返還該筆借款，讓義務人得以繳稅，終讓長達 14 年的欠稅舊案，全額徵起 5,914 萬 5,385 元。

（二）96 年營業稅執行事件：

林姓義務人之家屬名下擁有相當資產，與義務人名下無任何資產形成強烈對比，在案件將於 112 年 6 月起陸續面臨執行期間屆滿不得再執行壓力下，臺中分署仍極力爭取執行時間，全面展開調查，除請相關第三人協助調查外，並多次分別命義務人之家屬到場進行隔離詢問，多方給予義務人及其家屬心理壓力，並嘗試突破其心防，義務人於利益衡量後，最終在 112 年 4 月間，同意一次繳清所有欠稅，順利徵起 4,860 萬 9,289 元。

四、臺中分署「愛心社」歷史悠久，募款獨特，成果豐碩

臺中分署同仁為關懷幫助弱勢義務人及弱勢團體，自 91 年間自發成立「愛心社」。初期由社員定期小額繳費籌募資金，107 年以後，改以年終辦理捐贈物資及由臺中分署秘書室主任莊坤山義賣年畫及春聯為經費來源。幫助對象主要以執行案件弱勢義務人為主，其次為公益團體及一般民眾。愛心社成立至今已超過 20 年，期間捐助個人逾百人次，捐助公益團體 24 次，總金額逾 40 萬元。今年農曆年前，臺中分署舉辦「大墩公義市集」，特邀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前來設攤，秘書室莊坤山主任並現場揮毫義賣春聯，分署同仁也捐贈物品共襄盛舉，當日義賣所得 1 萬 5,700 元，隨即由本署黃玉垣署長當場代表捐贈予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發揮拋磚引玉之效。

建立法學教育與行政實務的橋樑 —專訪林三欽教授

林三欽教授為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並曾為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行政院訴願法等專法研修小組委員，現亦擔任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委員。林教授於 103 年起在東吳大學法學院開授「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以下簡稱實習課程），並與本署臺北分署以及其他行政機關、非政府組織、律師事務所、銀行、法律資訊產業（Lawsnote 及法律百科）等共同推展，迄今已屆滿 10 周年。本期特邀請林三欽教授，與我們分享實習課程創設的緣起與過程，並與我們淺談其踏入行政法領域、研究信賴保護原則的機緣以及對於現行行政法教育的想法：

引言： 貫穿十年的緣分

這個課程其實是一個因緣際會，我在來之前細數了一下，實習課程源於 103 年間，從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開始，當時鍾主秘正好在臺北分署擔任主任行政執行官，一起作為這個課程的規劃者，參考了一些司法官受訓的方式，建立起課程的制度；其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制司、保護司等陸續加入，當時的司長正好是黃署長；後來課程延續，也含括葉副署長在臺北分署擔任分署長的時期，扣除因為疫情而中斷的一年，今日大家齊聚一場，正好串連起實習課程創設迄今的 10 年，個人認為是非常難得的緣分。



起源： 德國留學印象與行政執行署的機緣

我在德國求學時，發現德國法學教育相當重視實務，除了重視案例教學法，法律系學生實習也非常普及，讓我反思到我們的學生非常欠缺實習機會。恰好行政執行署跟臺北分署提出相關構想，雙方一拍即合，很快就開始規畫這個實習課程。這個實習課程能夠順利開展，也是要感謝臺北分署當時二話不說，一次提供足夠的名額，讓我在能確定開課的基礎上，後續再與法務部、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的法務單位洽談，順利讓第 1 屆的 24 位學員完成實習。

觀察： 頗具特色的行政執行機關實習

行政執行機關雖然不是法律系學生的傳統職涯選擇，但據我這 10 年來的觀察，執行分署的實習是非常具有特色的。在設計實習課程時，我的理想是能夠讓學生盡量做跟機關同仁一樣的事情，但囿於種種因素，部分實習機關仍是以同仁

上課、學生聽課方式為主。我在實習期間實地走訪臺北分署時，觀察到行政執行官都非常熱心指導同學，同仁也相當願意撥出時間帶學生實際操作，包含整理卷宗、嘗試繕打執行命令，大大提升了學員的參與感。另一方面，行政執行與相關的強制執行規定相當抽象，在校並非教學重點，故學生也很欠缺這方面的學習。但學員現場實習並透過實際接觸案卷，能夠把這些抽象化的規定化作具體案例深刻體會。未來無論學員投入哪個領域，這些啟發也會一直留存在他們心中。

挑戰： 招生亂流與人才培育的反思

現今不同以往，優秀法律人才的招募已經不侷限於國內。在實習課程的第三年時，遭遇了一場「亂流」—來自境外律所提供條件非常優渥的實習機會，學生趨之若鶩，於是部分已經確定參加實習課程的學員，紛紛以另有計畫為由退出，造成機關實習缺額。這件事讓我更加堅定要跟國內分享「自己的人才，自己培養」的理念，也體認到如果我們沒有伸出手給年輕一代足夠機會，他們就會離開；而給予他們實習的機會，也是在為他們打好基礎。實習課程結束後，得到很多學員反饋，認為實習課程幫助非常大，真正到第一線把法規具象化，實際體會法律的影響力，見識處理事情的眉角，並且把這些被「電」的實戰經驗化成養分，大部分學員畢業後確實也都有很好的出路。

續航： 打造課程特色，建立學生與機關的良性互動

這個課程最大的特色，就是原則上只有我 1 個老師在處理（笑）（單一教師開課，提供大約

50 個實習名額，與 10 多個實習單位聯絡¹），而我確實也賦予實習課程一些較為特殊之設計，例如學生必須提交專題報告、結束後必須共同完成成果手冊、在群組分享機關實習的心得，甚至是課程結束後的發表會，除了加深實習的印象外，也能透過彼此分享擴大視野。

實習課程歷經 10 個暑假，已經算是稍有知名度，本校有部分學生在剛入學，就表達未來申請意願。課程名額會有上限的原因，在於必須確保我們的學員程度足夠到實習單位。例如學員到臺北分署實習前，我們就有規劃行前，必須完成 4 小時的行政執行法跟強制執行法概要。而我也向學員強調，務必到機關前就要提前準備、熱身完畢，到機關要展現專業、態度跟禮節，讓機關同仁在指導時也能感受到回饋，進而達到良性的互動。其實這 10 年也讓我非常感佩，因為指導學生並不是同仁的法定業務，必須額外花很多時間跟心力，我覺得也是大家對協助下一代接軌社會的最後一哩路有了共識，也非常感謝大家重視實習，願意進行長期的合作。

行政執行人才培育斷層的建議： 加強公務行銷，傳達行政執行意義

談到近年行政執行官人才招聘不易，造成人才培育斷層，其實目前可以觀察到中生代司法官其實也流失得很快。我覺得就像這個實習課程一樣，雖然額外作業很多，但因為學員瞭解背後有深刻的意義，所以願意花心力來做。或許行政執行署可以多多向外界行銷宣傳行政執行工作的深刻意義，以及對國家的重要性，例如學員到分署實習，他瞭解行政執行官這個角色的目的，就能透過學員的話語，讓其他人也能認識行政執行

1 去年新增的二個實習機關：行政院貿易談判辦公室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是由我的同事楊健弘老師負責洽談。

機關。我們很多學生在參與這個課程後，讓他理解到還有像行政執行官，乃至於法務部法律事務所、法制司、保護司等諸多職涯的選擇，知道法律人的路很寬廣，而不再侷限於司法官或律師，所以我建議行政執行署或執行分署，可以多以各種形式，加強跟外界的互動。

與行政法結緣： 揭開行政法的神秘面紗

我的大學時代正值臺灣解嚴前夕，當時的社會處於一種微妙狀態，日益解禁開放，卻又尚未完全開放，好似不能完全毫無顧忌地談論，但其實又已經談得蠻多。相較民刑法領域，行政法顯得非常神秘，令人非常好奇。正是在當時那樣的時代氛圍下，讓我覺得更應該要重視行政法的議題，因此去臺大旁聽了一些公法課程，受到蠻多啟發，並決定要去德國進修行政法。在德國求學時，我主要研究的領域是國家責任，即國家為某種行政目的實施高風險的行政措施，可能造成人民因此風險而受到損害，介於國家賠償與行政損失補償之間的概念。例如疫情期間的疫苗施打，或因避免傳染病的動物撲殺等政策，都是國家基於追求某種公益目標，有時出現不可避免的風險，導致有人因公益而犧牲，此時必須由社會力量來承擔及補償。

廣結善緣，把握機會： 開展信賴保護原則之研究與思考

雖然我在德國主要研究國家責任，但總還是要開拓其他研究領域。我在剛進東吳大學任教時，正巧遇到校方請我協助處理 1 件講師升等的訴訟案件，當時的焦點在於升等法令的變更，導致該名講師終於符合升等資格時，只能升等助理教授，而無法直升副教授，讓我注意到「信賴保護」這個議題，並進而產生興趣。

我個人一直相信「廣結善緣，把握機會」的人生哲學，在我開始研究信賴保護這個領域，並撰寫一些文章後，這個議題也逐漸為一些行政法院法官所關注，認為應當要多重視「信賴保護原則」。正巧現在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侯東昇院長當時在最高行政法院擔任法官，處理 1 件專門技術人員申請轉任公務人員的指標個案，其中就涉及法規變更的信賴保護問題。他告知有參考我的一些著述，這份判決採取與二審判決完全不同的立場，充分展現了信賴基礎、信賴行為跟信賴利益的論述，讓我大為驚豔，也因此馬上撰寫一篇評論並投稿刊物。這兩次的因緣際會，讓我體認到人生要隨時做好準備，機會來的時候要迅速掌握。

對於近年法令變更導致信賴保護的議題，其實我也強調信賴保護原則不是無限上綱，仍然是要釐清變更所訴求的公益跟信賴利益間的衡平。有些法令制度的改變確實可能是不得不為之的「必要之惡」，但必須要說理充分，推導出一個平衡點，對於因改變而無法保護的人，態度上也應該要柔軟以對。

後記一 「愛上行政法」

行政法不像其他法律科目，非常捉摸不定，不像民刑法有完整的法典體系，學生往往在學習行政法時非常挫折跟畏懼。我曾在社群上談論過行政法教育的困境，於是我也試著扭轉教學方式，以「愛上行政法」為 slogan，透過一些事前講義製作、上課錄影跟整理考題上傳，希望能讓學生更容易學習，並真正理解行政法。透過一些時事案例，發現實務上很多人對於行政法的理解偏於囫圇吞棗，所以我認為對於行政法教育，我們確實還有很長一段路要持續共同努力。

論禁伐補償金請求權 可否作為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標的

屏東分署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一、前言

臺灣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遍植竹木，具有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功能，該等原住民保留地如經劃定為禁伐區域，其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合於法定要件時得申請¹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禁伐補償金²。

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統計資料³，民國（下同）112年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最多的縣市分別為：屏東、花蓮、台東、南投及新竹縣，共有33萬865筆、面積高達19萬8,298.97公頃，其中屏東縣之筆數及面積數皆為全國之冠；同年度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合格面積最多的縣市分別為屏東、台東、新竹、花蓮及南投，合格面積為5萬5,365.22公頃，核發之補償金為14億9,901萬7,221元，其中屏東縣合格面積占全國比例數38.3%，核發之補償金額為8億3,680萬2,525元，達全國總核發金額之41.3%，亦為全國之冠⁴。

有疑問者，若義務人具請領禁伐補償金之資格且已向鄉鎮公所申請核發，則義務人對於鄉鎮公所之禁伐補償金請求權，可否作為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標的？以下擬就禁伐補償金之性質、實務見解及法律規定為探討。

二、義務人財產不得執行之判斷標準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6號解釋理由書略謂：「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

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查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以及其他為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物，並於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等規定，雖因此限制債權人之債權之實現，但為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存權所必要，尚無違於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至禁止執行之債務人財產範圍，並不以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者為限，倘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故司法院大法官認為憲法第15條對於債權人財產權之保障，與憲法第15條對於債務人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保障衝突時，得於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為執行。

次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判決理由略謂：「人民之財產權，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

1 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公開資訊專區」網站，網址為<https://tlbc.cip.gov.tw/>

2 參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1條、第3條及第6條規定；近期有主張提高至每公頃6萬元者，惟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請參照原視新聞網報導，網址為<https://news.ipcf.org.tw/122135>

3 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圖表「各直轄市（縣、市）保留地面積、筆數」資料，網址為<https://www.cip.gov.tw/zh-tw/chart/data-list/337E91BC25E860F5/1D6E51D94DDECD55-info.html>

4 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圖表「禁伐補償」之「縣市合格面積（公頃）」與「縣市補償金額」資料，網址為<https://www.cip.gov.tw/zh-tw/chart/data-list/601B56907E55F510/index.html?cuid=D0636733C6861689&pid=EBC5A36B9181C154>

觀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自明。又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理由書）。據此，限制債務人某特定財產為債權人之強制執行標的（即劃分非責任財產範圍），涉及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財產權保障順位權衡與選擇，應以法律明定之，俾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要求。而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如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除法律有不得扣押之特別規定或執行標的不適於執行者外，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債權人之債權（財產權）保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本判決認為限制債務人特定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涉及債權人或債務人財產權保障順位之權衡與選擇，應以法律定之，故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執行標的性質上不適於執行外，債務人之財產均得為執行之標的。

以下將參照此判決所揭示之標準，檢視禁伐補償金是否為法律明文規定或性質上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法律明文規定

（一）各別行政法規明文規定

遍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行政法規，並未規定禁伐補償金不得執行。

（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

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100 年 6 月 29 日本條項修正理由略謂：「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

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俾維持其基本生活。」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則規定：「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禁伐補償金名稱中有「補償」二字，性質上是否為義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900 號函認為：「禁伐補償金係為配合政府造林及保育政策，依『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對於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合法使用人所為之補償。」本函示將禁伐補償金之性質界定為土地利用受限制者之損失補償。

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且受造林獎勵 20 年期間屆滿，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後，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 7 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合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即得領取禁伐補償金，顯然禁伐補償金並非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所稱「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亦非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且當事人提出申請時，鄉鎮公所審酌之上開請領要件，亦與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所稱「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俾維持其基本生活」無關；況義務人可能另有薪資、存款等其他所得來源或財產，如概認渠為社會弱勢族群，亦與事實不符，故禁伐補償金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所稱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等不得為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

（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

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禁伐補償金為義務人對於鄉鎮公所之金錢請求權，如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確實不得為強制執行，則分署應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及第 52 條規定，依實際情形酌留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1 至 3 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金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執事聲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即據此酌留維持債務人最低生活所不可缺少之 1 個月生活所必需額度之禁伐補償金。

四、禁伐補償金性質上可供強制執行

（一）舉重明輕

禁伐補償金為義務人對於鄉鎮公所之金錢請求權，性質上非不適於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 號等司法實務認徵收補償費為原不動產之代位物可執行，禁伐補償金依據前述法務部函示，性質上為損失補償，土地被徵收的代位物即補償費可供執行，禁伐補償金係讓義務人繼續保有土地所有權的補償費，其執行更無疑義。

（二）比例原則

按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於合乎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例

如義務人為滯欠大戶、無法或不願請領禁伐補償金，分署可查封拍賣土地，以拍定後之價金抵償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分署未拍賣土地，藉由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並收取義務人之禁伐補償金，使其不僅能保有土地所有權，又能讓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到滿足，以減少義務人之債務，於債務順利清償後讓義務人能繼續發揮土地之經濟與保育價值，且隨著環境法規之演變將來甚至有機會取得碳匯，藉由碳權交易市場而得到實質回饋⁵，俾同時兼顧義務人與國家權益。

五、結論

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竹木內具有維護生態資源及確保國土保安之功能，為限制該等竹木之採伐，並同時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之權益，合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者，得向鄉鎮公所申領禁伐補償金。禁伐補償金得否作為執行標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55 號判決理由所揭示之標準，由於相關行政法規並未明文規定禁伐補償金不得執行，且禁伐補償金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故並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禁伐補償金不得執行，惟義務人如主張禁伐補償金為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則執行分署應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審酌個案狀況，酌留其生活所必需之費用。

禁伐補償金為金錢債權，性質上非不適於執行，且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及比例原則，執行分署執行禁伐補償金，使義務人不僅能保有土地所有權，又能讓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到滿足以減少其債務，將更能創造義務人與國家雙贏的局面。

⁵ 同註 1。

企業的敦親睦鄰基金，可以執行嗎？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背景故事

「黃執行官，本件義務人欠繳交通違規罰鍰目前合計約 10 萬元，之前曾經辦理分期繳納，但 3 個月前就未按期履行，分署寄通知、電話聯絡都沒有回應，我們查到義務人郵局帳戶裡每月固定有 1 筆錢匯入，郵局承辦人說，那筆錢是義務人設籍的村里，某企業定期發放的敦親睦鄰基金 5,000 元。我們是不是針對這筆錢來執行？」李書記官帶著案件卷宗，與黃執行官討論案情。

「李書記官，義務人除了這筆基金外，還有其他存款或收入嗎？」

「執行官，義務人只有郵局帳戶，存款金額最多只有 2、3 萬元，有時甚至只有幾千元。對了，上次我們有到義務人家中調查，遇到義務人 80 多歲母親，她說義務人跟他太太在外面開大卡車，不常回家，前陣子不景氣，收入不穩定都沒寄錢回家，有 1 個小孩目前讀國小，由她照顧，她嘆著氣說生活過得很辛苦……。」

一、法院怎麼說

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係立法者基於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俾維持其基本生活，所設債權人對債務人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之限制。依某鄉公所與企業簽訂之敦親睦鄰協議書第 3 點、第 5 點規定，基金發放對象須以設籍於該鄉為要件，並未審查申請人之經濟條件，與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不符，故債務人對鄉公所得請領之基金債權，應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論參照）。

二、解說給你聽

（一）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的立法意旨，是為了保障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的憲法生存權及比例原則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及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強制執行。

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為了維護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的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如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第 53 條規定及第 122 條等規定，雖限制債權之實現，但為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存權，無違於比例原則。另外，禁止執行之債務人財產範圍，並不以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者為限，立法者於合於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仍得以法律禁止執行債務人之特定財產。

由此可見，強制執行法固然重在實現債權，然而，基於憲法對於人民生存權的保障，國家以強制力實現債權時，仍應遵守比例原則，採取損害最小的手段。

（二）禁止執行之債務人財產權利之種類與範圍

依司法院所定「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至於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另第 2 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2608 號函指出，個別事件對於債務人領取之津貼、救助或補助是否屬該條項規定範疇，事涉事實認定，應由受理該事件之法院調查個案事證認定。

（三）企業發放敦親睦鄰基金，是否屬於禁止執行之債務人財產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 112 年法律座談會中，曾就得否執行債務人所領取的企業敦親睦鄰基金，進行討論，有肯、否兩種見解。

否定說認為，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等，經費來源應不限於政府所發放者，私人慈善機構等團體定期發放之補助金如得予強制執行，實非合理，亦有違強制執行法的立法意旨。

肯定說則認，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以法律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者為限（例如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之 1、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企業發放敦親睦鄰基金或回

饋金，並無明文規定不得執行，其性質是企業「額外增益」居民的福利，與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的立法目的仍有不同。

經研討後，法律座談會最終採取肯定見解，然而，執行機關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規定，詳細調查義務人整體財產狀況與生活情形，審慎處理，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三、故事的最後

「李書記官，雖然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可以執行企業的敦親睦鄰基金，不過，考量義務人目前的財產狀況和生活情形，我建議，暫先不執行該項敦親睦鄰基金。我剛剛已先撥打卷宗裡留存的電話號碼，請義務人的母親協助勸導義務人繼續分期繳納，我們可以配合義務人，主動到家中協助辦理，也勸導他不要再違規了。」

「謝謝執行官，我也會主動試著聯絡義務人，建議他繼續分期繳納，並且看看義務人是否需要轉介社福機構或其他協助。」

反詐騙 www.165.gov.tw
聽到詐騙關鍵字請撥...

牢記 123 防騙真簡單！！

- 1 聽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 2 掛 聽完後，立刻掛上這通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3 查 快撥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將剛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 165

請勿點入不明網址連結

猜猜我是誰！
檢察官：懷疑你是詐欺共犯！
警察：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網購業者：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網路交友：購買遊戲點數！
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 數位轉貼

資料來源：警政署